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幹事第2次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徵才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- 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缺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3個月)。
- (五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)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

自114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網站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辦教務處各項行政業務工作。
- (二)辦理學生轉出(入)作業及學籍資料接收。
- (三)各式獎狀獎品、成績或學籍證明、證書印製及海報製作等相關業務。
- (四)段考座位編定、段考及學藝競賽試卷印製、讀卡成績彙整及辦理補考作業。
- (五)辦理本市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相關業務。
- (六)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業活動及編製兼代課及課輔鐘點費清冊。
- (七)協助教學演示、教師甄試、語文競賽等本校活動場佈與支援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三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以上(含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)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並具文教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六)熟稔電腦文書處理。
- (七)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假日加班者。
- (八)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

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填妥「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」後，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- 1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2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3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。
- 4、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5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4-23756287報名問題洽分機751(人事室陳主任)；業務內容問題洽分機711(教務處曾主任)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(一)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再通知。

(二)面試名單於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18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-重要公告-人事室項下，請逕予上網查閱，並依公告所載時間、地點參加面試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。

(三)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二)本次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(四)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(五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六)本公告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年文教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		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	
一、工作經驗：							
二、應徵動機：							
三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		
四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		
五、其他：							

